

第五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在广东高校任教、就读的，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我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且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的台湾居民。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3.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要求。

4.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单位推荐意见表》

7.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申报。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由推选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受理单位。

2. 受理。受理单位初审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3. 评审、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公布录取名单。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

联系电话：020—37627363

办事网址： www.csc.edu.cn

<https://s.csc.edu.cn>